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塍镇红塔片区生活垃圾和高塍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塍镇红塔片区生活垃圾和高塍镇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兴市正烨环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